

#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小型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副校長宗芳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一民（黃組長裕奇代）、陳學務長德興、  
童總務長士恒（李秘書佩瑾代）、蕭館長漢威（請假）、  
何主任淑瑜、黃主任月惠、孫主任美蓮、賴院長怡秀（洪秘書佳緯代）、  
陳院長正根（陳秘書嫻妃代）、黃院長一祥（李秘書盈璇代）、  
莊院長琇惠、陳院長春僥（楊秘書子慧代）、蔡組長幸致

列席人員：何組長季嬋、顏文進先生、張健勝先生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詳細請見 P.6-7）

序號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證照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積分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學務處 職輔組	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放置學務處網站公告實施。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勵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作業須知修正重點為依學務處組織更新異動修訂組成人員，並依個案增加審查人員列席會審；另依 109-2 就補會決議修訂作業程序，審查核定後公告不送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追認。
- 二、本案法規修正對照表詳見 附件 1 (P.9-10)。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就學補助經費業管單位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承接，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法規修正對照表詳見 附件 2 (P.11-13)。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建築學系自 111 學年度起由四年制改為五年制，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對象及標準，以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精神。
- 二、本案法規修正對照表詳見 附件 3 (P.13-14)。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分配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分配項目有：

1. 碩士班、產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A)
2. 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 (B)
3. 運動績優生獎學金 (C)
4. 學生社團參加教育部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 (D)
5.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E)
6. 學生書卷獎學金 (F)
7.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G)及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H))
8. 緊急紓困助學金 (I)
9. 功勳子女公費 (J)
10.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K)

二、就學獎補助經費依學雜費收入提撥 5.619% 進行規劃，其中前列 (A)、(B)、(C)、(D)、(E)、(F)、(G)、(I)、(J)、(K) 項經費，由主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訂定之學生人數及金額提報當年度經費需求；(H) 項經費則非由主責單位自提需求數，自總經費扣除前者依法規提報之需求數後，得出當年度經費預算。  
(詳見下表)

現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目分配方式						
總經費 (由學雜費提撥 5%)	由主責單位依法規提出當年度經費需求之項目	碩士班、產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A)【教務處】	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 (B)【教務處】	運動績優生獎學金 (C)【體育室】	學生社團參加教育部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 (D)【課外組】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E)【資源教室】
		學生書卷獎學金 (F)【課外組】	研究生獎助學金 (G)【課外組】	緊急紓困助學金 (I)【生輔組】	功勳子女公費 (J)【生輔組】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K)【生輔組】
	總經費扣除上方項目經費 (A、B、C、D、E、F、G、I、J、K) 後再行分配之項目： (H) 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依下方說明四分配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時數)					

三、 112 年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共可分配額度為 17,013,000 元整，依本案說明二規劃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分配方案表，如 **附表 1** (P.17)。

四、 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提案二決議本校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自 110 年起參考指標如下：

1. 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總經費之 27%分配給教學單位，73%分配給行政單位。
2. 教學單位再依其在依日間學制學生總數（大學部及碩博班）、夜間學制學生總數（二年制在職專班）、校聘系（院）務秘書人書換算基數進行時數分配。（如 **附表 2**，P.18）
3. 行政單位再依歷年分配比例平均進行時數分配。（如 **附表 3**，P.18）

五、 112 年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表如 **附表 4** (P.19)。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生事務處 112 年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所配得時數，由其內部控管 200 小時聘僱身心障礙學生。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應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列入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分配項目進行修訂。
- 二、 本案法規修正對照表詳見 **附件 4** (P.15-16)。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本案撤案，建議經學務會議決議，並討論本辦法第七條修訂程序。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 時 46 分）**

# 上次會議紀錄

#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軟體：Microsoft Teams）

會議主席：吳副校長宗芳

出席人員：顏教務長淑娟、莊學務長淑姿、童總務長士恒、蕭館長漢威、  
郭主任春錦、黃主任月惠、孫主任美蓮、賴院長怡秀、陳院長正根、  
黃院長一祥（李秘書盈璇代）、莊院長琇惠、袁院長菁（楊秘書子慧代）、  
何組長資宜

列席人員：黃組長裕奇、張健勝先生、邱巧齡小姐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序號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核定後發布施行
二	有關本校 111 年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分配方式，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證照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積分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以條例方式說明申請資格，修改為「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說明」，以因應未來教育部更動任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

分之認定時，不需要重新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證照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積分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P.9-21）。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15分）

# 附件 &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勵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10.27 本校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向上精神，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並達公平審查作業之精神，特訂立本作業須知。</p>	未修正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家庭經濟清寒，學科、操行成績達各獎助學金申請標準。</p>	未修正
	<p>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依捐贈總金額 核配名額。 二、補助金額：依各獎助學金 規定。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 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視同喪失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p>	未修正
<p>第四條 申請作業： 一、於每學期開學後，<u>依各獎學金作業期程</u>填妥申請表並檢具<u>相關資料</u>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轉學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p>	<p>第四條 申請作業： 一、於每學期開學後<u>一個月內</u>填妥申請表並檢具<u>清寒證明及成績單</u>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轉學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p>	<p>1. 本獎助學金除審查捐贈款尚有校外獎學金，各獎學金函文作業時間不一，修訂依作業期程排審。 2. 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審查作業：</p> <p>一、<b>審查小組及程序</b>：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學務處秘書、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b>職涯輔導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b>組成，<b>並依個案邀集相關人員列席會審</b>，依申請者之成績及家庭狀況予以評比審核，於收件截止後，<b>當學期內完成審查工作，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b>。</p> <p>二、審查標準：<b>依各獎學金之獎助內容予以審查</b>，如申請者具有相同資格者眾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b>或同一學期未領有公費，或領取他項獎學金總額較低者</b>，為優先考慮對象。</p> <p>三、學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家庭訪問深入瞭解。</p> <p>四、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b>各獎學金核撥獎項</b>造冊備查。</p>	<p>第五條</p> <p>審查作業：</p> <p>一、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學務處秘書、<b>課外活動組、僑外組、諮商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組長</b>組成，依申請者之成績及家庭狀況予以評比審核，於收件截止後<b>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審查結果提就學補助審查委員會追認</b>。</p> <p>二、審查標準：<b>針對申請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審查</b>，如申請者具有相同資格者眾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b>及同一學期未領有公費或他項獎學金總額超過壹萬元者(不含壹萬元)</b>為優先考慮對象。</p> <p>三、學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家庭訪問深入瞭解。</p> <p>四、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b>年級順序</b>造冊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務處組織更新異動修訂。</li> <li>2. 增列依個案邀集相關人員列席會審。</li> <li>3. 審查作業時限,考量各獎學金作業時間不一，修訂為當學期內完成審查。</li> <li>4. 本案預算非就補會預算，依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補會決議: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不送就補會追認。</li> <li>5. 領取他項獎學金總額較低者優先考量。</li> <li>6. 各獎學金作業時間不一各獎學金核撥獎項造冊較為適當。</li> <li>7. 文字增修訂。</li> </ol>
	<p>第六條</p> <p>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本校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本作業須知經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討論通過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本校第 25 次（100 年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辦法所訂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之申請、監督經費運作及業務之執行。前項所謂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如下）其經費分配比例由本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獎學金；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 三、助學金（含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四、其他就學補助。</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等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另由<b>職涯輔導組</b>組長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等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另由<b>課外活動輔導組</b>組長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因應學務處內部業務調整修正
	<p>第四條 補助經費來源：由各年度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依校方決定額度，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實施原則：本項經費應設專帳處理，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應存放專帳中，不得移作他用。</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05 月 02 日本校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0 年 06 月 19 日本校第 4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2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02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23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26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讀書風氣，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日間學制大學部<u>四年制學系、五年制建築學系，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不足者以一名為限，最多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延畢生均不列入考慮。</u>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u>及建築學系四、五年級達九學分以上</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日間學制大學部<u>1 至 4 年級(不含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不足者以一名為限，最多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u>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p>	日間學制大學部建築學系因從四年制改為五年制，故將其獎勵對象及標準修改為五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審查程序：</p> <p>一、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將各班級符合成績之學生名單移送學務處辦理，上開名單有休（退）學者，由次一名次學生遞補。</p> <p>二、學務處將教務處所提送之名單，於確認其未受懲戒處分後，擬定得獎名冊，陳請校長核定。</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獎勵方式：</p> <p>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以上獎項每學期頒發 1 次。</p>	未修正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教育部舉辦之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6 次學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非運動性學生社團於<u>教育部舉辦之非運動性競賽</u>之優異表現，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u>參與教育部舉辦之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非運動性學生社團於<u>校外競賽</u>之優異表現，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u>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將校外競賽限定於教育部所舉辦之「非運動性競賽」。 2. 修正要點名稱。</p>															
<p>二、 申請<u>對象</u>：本校非運動性學生社團（含系學會），經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u>輔導</u>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同意，代表本校學生社團參加 <u>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交流觀摩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等非運動性競賽</u>之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得獎者。</p>	<p>二、 申請<u>資格</u>：本校非運動性學生社團（含系學會），經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u>指導</u>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同意，代表本校學生社團參加<u>校外</u>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得獎者。<u>申請者之排名或排級須列於所有參賽者之前 15%，方具有獲獎資格。</u></p>	<p>1. 修正部分字詞，申請「資格」修正為申請「對象」；課外活動「指導」組修正為課外活動「輔導」組。 2. 為呼應申請競賽限定於教育部舉辦之非運動性競賽，故予以修正競賽項目。 3. 刪除須排名前 15%之限制。</p>															
<p>三、 獎勵金標準：下表為核發獎金之最高額，實拿獎金將以年度專項經費總額為其分配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318 994 1759"> <thead> <tr> <th></th> <th><u>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組</td> <td>第一名 / 最高級：9,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元</td> </tr> <tr> <td>個人組</td> <td>第一名 / 最高級：6,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元</td> </tr> </tbody> </table>		<u>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u>	團體組	第一名 / 最高級：9,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元	個人組	第一名 / 最高級：6,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元	<p>三、 獎勵金標準：下表為核發獎金之最高額，實拿獎金將以年度專項經費總額為其分配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6 1318 2457 1759"> <thead> <tr> <th></th> <th><u>國際性 / 全國性競賽</u></th> <th><u>縣市 / 地區性競賽</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組</td> <td>第一名 / 最高級：9,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元</td> <td><u>第一名 / 最高級：3,000元</u></td> </tr> <tr> <td>個人組</td> <td>第一名 / 最高級：6,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元</td> <td><u>第一名 / 最高級：2,000元</u></td> </tr> </tbody> </table>		<u>國際性 / 全國性競賽</u>	<u>縣市 / 地區性競賽</u>	團體組	第一名 / 最高級：9,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元	<u>第一名 / 最高級：3,000元</u>	個人組	第一名 / 最高級：6,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元	<u>第一名 / 最高級：2,000元</u>	<p>1. 將校外競賽獎勵限定於「教育部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刪除縣市 / 地區性競賽部分。</p>
	<u>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u>																
團體組	第一名 / 最高級：9,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元																
個人組	第一名 / 最高級：6,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元																
	<u>國際性 / 全國性競賽</u>	<u>縣市 / 地區性競賽</u>															
團體組	第一名 / 最高級：9,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元	<u>第一名 / 最高級：3,000元</u>															
個人組	第一名 / 最高級：6,000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元	<u>第一名 / 最高級：2,000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方式：</p> <p>(一) 報備： 申請之社團或個人，應於競賽前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u>參與教育部辦理之</u>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報備單」(附件一)。</p> <p>(二) 審查： 1. 凡達獎勵標準者，應於獲獎 14 天內由社團代表人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u>參與教育部辦理之</u>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核定參賽同學名單、得獎證明；若有作品影本須一併檢附，提送課外組審核。 2. <u>審查</u>時間：<u>每年度 11 月</u>。於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與分配後發放。 3. 未經本要點核准之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受理。</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報備： 申請之社團或個人，應於競賽前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u>校外</u>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報備單」。</p> <p>(二) 審查： 1. 凡達獎勵標準者，應於獲獎 14 天內由社團代表人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u>校外</u>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同學名單、得獎證明；若有作品影本須一併檢附，提送課外組審核，<u>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u>。 2. <u>決審</u>時間：<u>上學期訂於 12 月，下學期訂於 6 月</u>。於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與分配後發放。 3. 未經本要點核准之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受理。</p>	<p>1. 修正要點名稱。</p> <p>2. 修正部分字詞，「決審時間」修正為「審查時間」。</p> <p>3. 修正審查時間為「每年度 11 月」。</p>
<p>五、 學生社團或個人之獎勵金一年以發放一次為限。 <u>本獎勵金採限額制，依年度經費與申請狀況，由課外組按比例統籌分配。如申請時遇年度專項經費用罄，該申請即不予同意。</u></p>	<p>五、 學生社團或個人之獎勵金一年以發放一次為限。</p>	<p>1. 新增本條第二項。</p> <p>2. 因本獎勵金之專項經費有限，故採以限額制，如經費用罄則不予同意申請，新增此條文。</p>
<p>六、 經費來源： <u>1. 學生就學補助經費。</u> <u>2. 捐贈款。</u></p>	<p>六、 經費來源：<u>本校專項預算經費支應。</u></p>	<p>明列經費來源之一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p>
	<p>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表 1

國立高雄大學（112 年 1-12 月）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分配表

辦理項目	Ⓐ 本校碩士、 產業碩士、 碩專研究生 入學獎學金	Ⓑ 獎勵高中生 就讀本校 獎學金	Ⓒ 運動績優生 獎學金	Ⓓ 學生社團參加 教育部非運動性 競賽績優獎勵	Ⓔ 特殊教育學生 獎助學金	Ⓕ 學生書卷 獎學金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 緊急紓困 助學金	Ⓗ 功勳子女 公費	Ⓙ 弱勢學生 生活助學金	小計
							Ⓖ 研究生 獎助學金	Ⓖ 大學生 生活學習 獎助學金				
112 年各單位 提報需求數	700,000	500,000	2,086,465	80,000	322,000	735,000	6,788,795	6,227,205	240,000	90,000	120,000	17,817,306
112 年 建議分配數	680,000	430,000	1,300,000	80,000	322,000	735,000	6,788,795	6,227,205	240,000	90,000	120,000	17,013,000
111 年分配數	658,000	417,116	1,173,049	0	316,000	735,000	6,788,795	6,155,046	240,000	49,000	120,000	17,013,000
111 年分配比例	3.86%	2.45%	6.89%	0%	1.85%	4.32%	39.9%	36.17%	0.14%	0.28%	0.7%	100.00%
111 年執行數	631,000	346,048	1,255,954	0	316,000	735,000	12,528,867		236,000	47,366	120,000	16,216,235
111 年剩餘數	27,000	71,068	-82,905	0	0	0	414,974		4,000	1,664	0	435,801
110 年分配數	658,000	417,116	1,173,049	0	330,000	735,000	6,788,795	6,155,046	240,000	35,000	120,000	17,013,000
110 年分配比例	3.86%	2.45%	6.89%	0%	2.08%	4.32%	39.9%	36.17%	0.14%	0.2%	0.7%	100.00%
110 年執行數	640,000	263,964	1,626,482	0	330,000	735,000	12,597,724		191,000	23,668	120,000	16,864,208
110 年剩餘數	18,000	153,152	-453,433	0	0	0	346,117		49,000	11,332	0	138,792
109 年執行數	658,000	417,116	1,173,049	0	354,000	735,000	11,581,488		222,000	33,738	120,000	15,655,385
108 年執行數	768,000	276,720	1,297,770	0	252,000	723,000	10,959,719		201,000	42,044	120,000	14,970,208

備註：1.依主計室 112 年度 1-12 月就學獎補助經費共可分配額度為 17,013,000 元整。

2.依據教育部特教法特教學生獎助學金，112 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清冊。本次共 22 名學生符合資格，其中 10 名學生核發補助金，12 名學生核發獎學金，總計 322,000 元。

附表 2

各教學單位基數認定標準表					
參考指標	170~249 人	250~329 人	330~409 人	410~499 人	500~579 人
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大學部+碩博班)	+1.0	+1.1	+1.2	+1.3	+1.4
辦公室 只有 1 位 校聘秘書	+0.1				
夜間學制 學生總數 (二年制在職專班)	+0.1				

附表 3

各行政單位 107 至 109 年時數分配比例表 (110 年起為定案比例)								
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核配小時	比例	核配小時	比例	核配小時	比例	核配小時	比例
秘書室	1,216	4.87%	1,120	4.87%	1,063	4.93%	695	3.22%
秘書室 (聘身障)	0	0%	0	0%	0	0%	186	0.86%
教務處	1,215	4.87%	1,120	4.87%	1,052	4.88%	1,053	4.88%
教學發展中心	203	0.81%	187	0.81%	180	0.83%	180	0.83%
學生事務處	2,903	11.64%	2,675	11.64%	2,513	11.65%	2,514	11.65%
總務處	2,127	8.53%	1,960	8.53%	1,837	8.51%	1,836	8.51%
環安衛中心	236	0.95%	218	0.95%	209	0.97%	209	0.97%
研究發展處	405	1.62%	373	1.62%	354	1.64%	353	1.64%
國際事務處	338	1.35%	311	1.35%	296	1.37%	296	1.37%
圖書資訊館	14,279	57.24%	13,158	57.24%	12,301	57.01%	12,301	57.01%
人事室	203	0.81%	187	0.81%	180	0.83%	179	0.83%
人事室 (聘身障)	0	0%	0	0%	0	0%	186	0.86%
主計室	270	1.08%	249	1.08%	238	1.10%	237	1.10%
體育室	675	2.71%	622	2.71%	587	2.72%	586	2.72%
通識教育中心	540	2.16%	498	2.17%	471	2.18%	470	2.18%
推廣教育中心	338	1.35%	311	1.35%	296	1.37%	296	1.37%
總計	24,948	99.99%	22,989	100.00%	21,577	99.99%	21,577	100.00%

附表 4

## 112 年（勞僱型）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各單位預核配時數表（依預算為 6,227,205 計算）

行政單位		108-2 就補會決議核定分配比例		預核配金額		換算預核配時數			
秘書室		3.22%		146,377		678			
秘書室（限用於聘僱身障生）		0.86%		39,094		181			
教務處		4.88%		221,838		1,027			
教學發展中心		0.83%		37,731		175			
學生事務處		10.7%		486,393		2,252			
學生事務處（限用於聘僱身障生）		0.95%		43,200		200			
總務處＋原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8.51%＋0.97%		386,853＋44,095		1,791＋204			
研究發展處		1.64%		74,552		345			
國際事務處		1.37%		62,278		288			
圖書資訊館		57.01%		2,591,595		11,998			
人事室		0.83%		37,731		175			
人事室（限用於聘僱身障生）		0.86%		39,094		181			
主計室		1.10%		50,004		232			
體育室		2.72%		123,647		572			
通識教育中心		2.18%		99,100		459			
推廣教育中心		1.37%		62,278		288			
總計		100.00%		4,545,860		21,046			
學院	系所	110-1 日間學制		110-1 二年制在職專班		校聘秘書		總基數	換算預核配時數
		學生數	換算基數	學生數	換算基數	秘書人數	換算基數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169	1	0	0	1	0.1	1.1	295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64	1.1	0	0	1	0.1	1.2	322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207	1	0	0	1	0.1	1.1	295
	建築學系	207	1	0	0	1	0.1	1.1	295
	東亞語文學系	262	1.1	0	0	1	0.1	1.2	322
	運動競技學系	187	1	0	0	1	0.1	1.1	295
	▲人文社會科學院辦公室							1	268
法學院	法律學系	267	1.1	0	0	1	0.1	1.2	322
	政治法律學系	247	1	24	0.1	1	0.1	1.2	322
	財經法律學系	213	1	100	0.1	1	0.1	1.2	322
	▲法學院辦公室							1	268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241	1	0	0	1	0.1	1.1	295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291	1.1	0	0	1	0.1	1.2	322
	金融管理學系	238	1	0	0	1	0.1	1.1	295
	資訊管理學系	258	1.1	0	0	1	0.1	1.2	322
	▲管理學院辦公室							1	268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31	1	0	0	1	0.1	1.1	295
	應用化學系	226	1	0	0	1	0.1	1.1	295
	生命科學系	206	1	0	0	2	0	1	268
	應用物理學系	201	1	0	0	2	0	1	268
	▲理學院辦公室							1	268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37	1.4	0	0	2	0	1.4	375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71	1.1	0	0	1	0.1	1.2	322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228	1	0	0	1	0.1	1.1	295
	資訊工程學系	242	1	0	0	1	0.1	1.1	295
	▲工學院辦公室							1	268
總計		5,019	22	146	0	24	2	29	7,777